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5〕211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万业（公寓式）住宅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汕尾市万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万业（公寓式）住宅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万业（公寓式）住宅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品清湖西侧、盐町头东侧（滨海B区），占地面积1069.89平方米，建筑面积19457平方米。项目拟新建（公寓式）住宅一栋19层，其中1至3层为商用，4至19层为公寓住宅，并建设地下2层停车场。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情况，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渣池等设施处理后方可排放；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切实保护周边环境。在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住宅厨房含油烟废气、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应经

专用公共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房、泵房等配套设施应切实落实隔音减振、消烟除尘措施。

三、项目商业建筑部分在引进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具体项目时应另行报批。

四、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9日印发